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修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實體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郭浩先生主持。董事郭浩先生、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通函所載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及6,945,000,0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總數。本行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合共持有13,780,162,220股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須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經由其簽署相關接受限制表決權之文件，參會股東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836,744,115股內資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12,943,418,105股股份。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概無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2.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3.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6.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7.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8.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9.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文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873,000,530 99.4560%	70,417,575 0.5440%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13.	審議並批准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實施細則》。	12,873,033,530 99.4562%	70,384,575 0.543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366,249,105 95.5408%	577,169,000 4.4592%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註：為避免混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H股總數為6,945,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H股總數。本行並無持有任何H股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合共持有4,026,702,500股H股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概無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026,668,500 99.9992%	34,000 0.0008%	0 0.0000%
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026,668,500 99.9992%	34,000 0.0008%	0 0.0000%

附註：為避免混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9,604,823,322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本行並無持有任何內資股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合共持有9,753,459,720股內資股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須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經由其簽署相關接受限制表決權之文件，參會股東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836,744,115股內資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現場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8,916,715,605股股份。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概無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339,580,605 93.5275%	577,135,000 6.4725%	0 0.0000%
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846,332,030 99.2107%	70,383,575 0.7893%	0 0.0000%

附註：為避免混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IV.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12元（含稅）（「末期股息」）。本行將於2025年7月7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本行將於2025年8月5日向於2025年7月1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7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實際派發金額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1.00港幣兌人民幣0.912874元）計算。因此，每10股H股的末期股息為0.131453港幣（含稅）。

與末期股息有關的稅項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事宜，請參閱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年度報告。

V.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李文強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上述委任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有關李文強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標題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李文強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文強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行將與李文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文強先生的任期將自其任職資格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VI. 修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修訂後的本行章程將在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本行章程繼續有效。

有關建議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已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在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本行章程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有關建議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在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本行章程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